四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BJJQ-2026-679-10
项目名称：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 1 包：主被动测试假人）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标 的名称	制造商	产 地 / 国别	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制造商规模	制造商所属性别	外商投资类型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分项最高限价（元）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
1	主被动测试假人	湖南赛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	914301005994397565	小型	男	内资	赛孚	Q0/Q1/Q1.5/Q3/Q6/Q10 儿童假人、CPD-0/CPD-1/CPD-3/CPD-6 儿童遗留假人	8770000	8696000	1 套	8696000
总价（元）													**8696000**

说明：制造商规模请填写“大型”、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，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。

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“男”或“女”， 指拥有制造商 51%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；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，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。

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“外商单独投资”、“外商部分投资”或“内资”。

注：1.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
4.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和附件的设计、制造、设备计量费、运输（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、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（若有）、设备现场就位）、保险、设备现场就位、安装、调试、包装等垃圾清运、培训、验收交付、施工管理费及其所需工具、备品备件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，否则其**投标无效**。

5.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，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。

6.投标人须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标的数量进行投标报价，不得增加或减少，否则其**投标无效**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泽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